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考試，得經由就讀學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13 至 115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5 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或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比序篩選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錄取之入學方式。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 20、前百分之 30、前百分之

40、前百分之 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1.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本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於本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2.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本簡章「壹、總則」二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部分校系另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全程修習普通科之學生。
2. 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3. 全程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上述普通科之學生，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之學生，但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另，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可推薦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詳見附錄二「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

(二)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前項所稱「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 114 學年度畢業者。

(三)符合(一)、(二)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本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三、學業成績

(一)推薦學校應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將符合本簡章「二、推薦報名資格(一)、(二)」所列學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註 1：音樂班之音樂成績、美術班之美術成績、舞蹈班之舞蹈成績及體育班之體育成績，係以各學期單一成績輸入，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學生在校所學之相關術科課程或表現等，訂定前述各科目各學期單一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 2：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之高二、高三上必修單科學業成績(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推薦學校應對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 3：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3.推薦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1 位數。

4.甄選委員會以推薦學校於上傳期間所上傳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上傳截止日後，如原上傳學生中有休退學、轉學等情事，不再受理成績重新上傳。

5.有關成績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6.推薦學校未於學業成績上傳期間內或未依作業規定上傳所屬學生成績，致影響推薦學生報名權益，推薦學校應自行負責。

7.推薦學校上傳學業成績僅允許上傳一次，一經上傳完成後即不得再行更改。惟推薦學校若有高三下學期復學，且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應於高三下學期開學後三日內(115 年 2 月 26 日前)，檢附學生復學相關證明文件，備文通知甄選委員會，俾進行成績重新上傳事宜。

(二)推薦學校於完成上傳成績確認後，即可自繁星推薦招生成績上傳作業系統內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俾供推薦學生使用。

1.「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2.推薦學校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若因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數未達開課人數而與普通科學生一併上課，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普通科學生一致者，則須併同普通科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推薦學校如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前述班別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美術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舞蹈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在校學業成績」及部分「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進行同分參酌依序辦理，說明如下：

(1)「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及英語文等 2 科，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2)各藝才班對應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4 科依序以「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3)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二)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三)推薦學校如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者，應依學生在校所學班別分別推薦至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

(四)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五)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大學繁星推薦」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等入學方式；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六)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七)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八)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將前述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並錄取之學生，對前述規定，一律不得異議。

五、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欲推薦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115年1月14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證明(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2.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114年6月25日至115年1月。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考生須於115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2.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115年1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三)審查：

1.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2.審查結果一律於115年2月2日下午2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3.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115年2月3日下午5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115年2月5日寄發書面通知。

4.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六、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之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七、報名費

- (一)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整。
-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並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從寬適用報名費減免優待。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 \ 方式	繳費
繳費期間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方式(註)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手冊。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推薦學校特別留意。
- (2)報名費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推薦學校自行負責。
- (4)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推薦學校依據前述之規定，按推薦委員會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推薦學生，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前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名手續。

項目 \ 方式	報名
報名期間	115 年 3 月 11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報名作業程序	1.推薦學校於報名作業系統輸入「推薦學生」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 (2)推薦身分。(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3)報考大學。 (4)推薦順位。 (5)報考學群。 (6)於學群可選填志願數內，依「推薦學生」意願選填校系及其志願序。 2.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後，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由推薦學校自行留存一年備查。 3.推薦學校收齊報名費，依前項「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繳費。 4.推薦學校完成前項繳費手續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或檔案輸入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並完成確認，以完成報名作業。 5.有關報名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報名注意事項：

- (1)經「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2)「繁星推薦」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報名序號，必須與報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報名序號相同。
- (3)考生如有更改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請同時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及甄選委員會辦理更正，以確保考生個人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之成績等相關資料正確性。
- (4)以原住民身分推薦之考生，其原住民身分由推薦學校審查，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始得以原住民身分推薦報名。其「原住民生」身分，甄選委員會將於受理報名後，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或篩選。
※原住民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5)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6)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推薦學校推薦入學之管道，故受推薦之考生應依推薦學校訂定之繁星推薦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辦理報名手續，不得以個人疏失、延遲或甄選委員會所訂報名作業時間尚未截止，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異動推薦資料。「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推薦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7)受推薦之考生向推薦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可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推薦報名系統」，點選「推薦學生報名狀態查詢」選項，查詢報名資料。惟查詢前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

(8)推薦學校報名資料僅允許確認一次，一經確認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貳、分則」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一)考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5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5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達到「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13 至 115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檢定說明：

1.主修項目檢定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檢定。

2.考生未選考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者，一律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二)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1：「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科目請詳見本簡章「壹、總則三、學業成績(一)2」。

註2：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三)分發比序作業：

1.一般生：

(1)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每一考生至多錄取一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分數)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一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 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校系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2%，則甲生優先分發。

(2)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進行第二輪分發比序時，就第一輪未獲錄取之考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2.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四)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依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五)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六)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七)考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依該生報考之大學校系最低錄取標準，逕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不再重新進行分發比序，並將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十一、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

(一)錄取名單訂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詢。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三)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四)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三之規定辦理。

十二、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結果複查

錄取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一)申請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複查結果一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十三、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5 年 3 月 21 日起，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按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比序)；**但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參加篩選。**

2.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比序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13 至 115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2)比序篩選：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篩選作業，每一考生至多通過一校系。各大學校系第一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各單科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I. 進行比序作業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篩選出校系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人數。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為優先；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為優先(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篩選時，如遇該比序項目之考生級分(排名百分比)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將進行次一比序項目之篩選，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II.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甄選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進行第二輪比序時，就第一輪未通過篩選之考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後擇優篩選，以達校系所訂之預計甄試人數。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III. 第一輪、第二輪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致超額時，則其同級分(全校排名百分比)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 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4.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 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5.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申請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I. 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II. 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6.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4.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有關面試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之規定。

5.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

(三)錄取：

- 1.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2.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但因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須經該校級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
- 3.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4.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四)原住民生比序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五、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

- (一)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考生；考生可逕至各大學網站查詢或於 11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各大學之錄取名單。
-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四)考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錄取結果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六之規定辦理。

十六、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115 年 6 月 15 日起，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七、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本簡章各大學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十八、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郵件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 (二)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九、其他

- (一)凡被推薦參加本招生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就讀學校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相關檔案資料；並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分發錄取結果通知各該推薦報名學校及受理推薦大學。
- (二)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資格。
- (三)考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推薦報名學校、受理推薦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第八類學群身心障礙考生於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如需大學提供應考服務者，請逕向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申請，並由各受理申請大學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前述各招生單位、各推薦報名學校及各受理推薦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六)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七)推薦學校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本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及「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之規定，推薦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之學生，另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前開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推薦報名、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檢定」表示之。